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慶華，有鑑於位於新北市之核一廠、核二廠的商轉營運執照，分別最快應於 2018 年、2021 年屆滿，且最近兩年內，有關於核電廠工安意外事件層出不窮，再再加深民眾對政府核安管控疑慮，重創核安信心。核一廠、核二廠所在地附近之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居民，長久以來飽受核電廠工安意外事故驚擾，阻礙地方發展與企業投資該區意願。而核一、核二廠若發生核安事故，影響範圍涵蓋我國北部政治、經濟、軍事等中心，國人居住密度全台第一，政府自然無法接受核電廠有任何程度不等之核安意外發生。輔以總統馬英九先生曾於 2011 年明確宣示，政府針對核能政策，將採『穩健減核、逐步廢核』的方向，漸進式走向非核家園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廠位置，儘速將核一廠內暫存核廢料移出。核一廠乾式貯存執照，在無法獲得新北市政府首肯前，現有核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即不可再繼續運轉。核一、核二廠最遲應於商轉營運執照屆滿後，立即除役並永不再延役，以利地方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核能電廠之設計與建造，主要是參照美國核電廠之規範所設計並施工。而美國核電廠之設計，多以四十年為使用年限。故核一廠最快應於 2018 年除役、核二廠最快應於 2021 年除役。
- 二、最近兩年內，有關核一廠、核二廠工安意外有：核一廠再循環泵跳脫、乾式貯存廠無法得到地方政府使用執照、燃料池不明滲漏、核一廠一、二號機跳機、核二廠錨定螺栓斷損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十數起，嚴重影響國人對政府處理核能安全的疑慮。尤其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居民，長久以來與核能電廠為鄰，嚴重阻擾地方發展與企業投資該區意願。

- 三、馬總統曾於 2011 年明確宣示，政府針對核能政策，將採『穩健減核、逐步廢核』的方向，漸進式走向非核家園目標。新北市市長亦曾於議會備詢時公開表示反對新北市境內核電廠延役。基於中央政府與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都希望減核、廢核之目標，爰要求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廠位置，儘速將核一廠內暫存核廢料移出。並要求行政院在核一廠無法獲得地方政府乾式貯存廠執照前，現有核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即不可再繼續運轉。核一、核二廠最遲應於商轉營運執照屆滿後，立即除役並不再延役，以利地方發展。
- 。